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請假)、洪主任明輝、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105年1月17日及1月19日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桃園市第4選舉區(桃園區)及第3選舉區(中壢區)重新計票查封作業，第4選舉區查封169個投票所(選舉票51箱、選舉人名冊6箱及投開票報告表169張)，第3選舉區查封25個投票所(選舉票12箱、選舉人名冊2箱及投開票報告表25張)，並於105年1月24日將查封物運送至法院辦理投票所重新計票分裝作業。

二、地方法院訂於105年1月25日至1月27日，每日上下午各派20組人員進行第4選舉區重新計票及1月29日上午派15組人員進行第3選舉區重新計票；地方法院計票作業於1月29日上午12時全部結束，下午3時點交選舉票箱後，隨即將查封物運回本會

2樓第二會議室由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封存。

- 三、候選人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結果，法院於105年1月29日函釋：驗票後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陳學聖與徐景文在25個驗票票匭票數，陳學聖由原領先的得票數390票少了5票，2人總票數差距為385票；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鄭寶清由原領先的得票數169票些微變動為最後領先楊麗環160票。
- 四、第9屆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本會至中選會領回後，分別於105年1月25日及27日由王主任委員暨李總幹事親自轉送，鄭運鵬、陳賴素美、陳學聖、鄭寶清、呂玉玲及趙正宇等6位當選人。
- 五、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4,666人)業依規定於105年1月26日辦理公告。
- 六、本次蘆竹區長壽里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105年1月30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1時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4,666票，預備票為240票，補選投票日為105年1月31日(星期日)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5時15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本次補選投票率為32.08%。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桃園市蘆竹區褚區長春來於104年12月19日立委候選人陳根德競選總部成立時，為候選人站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本會於本〈105〉年1月15日函請褚區長陳述意見，俟回覆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及再提委員會審議。
- 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第447投票所選舉人林○○及龜山區第130投開所選舉人倪○○於投票日分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票及區域立委選票案。本會業於本〈105〉年1月26日以桃選四字第1053450010號函檢陳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法報告書等資料及本會第9次監察會議與本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3及第4選舉區得票次高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該院來會辦理查封作業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5)年1月31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投票結果3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陳增祺219票、陳文安918票、陳巧宜354票，由陳文安當選。
-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

- 一、本案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函知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5年3月4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11日府民區字第1050002785號函辦理。

二、本市平鎮區金陵里里長吳德光先生，因病於本(105)年1月2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05年2月17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2月19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3月6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3月8日至3月10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3月16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3月20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3月21日至105年3月25日。
 - (九)投票日：105年3月26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4月1日前。
-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9月底)人口總數(3,278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46,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

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2月23日起至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2月1日府民區字第1050028693號函辦理。
- 二、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簡清雲先生，因病於本(105)年1月31日過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會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3月26日(星期六)與平鎮區金陵里里長補選同日舉行。
-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05年2月17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2月19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 (四)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3月6日。
 - (五)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3月8日至3月10日。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3月16日。
 - (七)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3月20日。
 - (八) 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3月21日至105年3月25日。
 - (九) 投票日：105年3月26日。
 - (十)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4月1日前。
- 五、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4年9月底）人口總數（746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1,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

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2月23日起至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25分。